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87,416,52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6,035,660股之82.44%。

主席：馬董事長玉山



記錄：游玉真



列席：黃董事慧仁、周董事世選、馬董事銘嫻、袁董事藹維

華監察人鵬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律達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 律師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16,5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908,02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72,159權)	97.13%
反對權數：5,75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5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2,502,75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01,142權)	2.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204,490,216元，加上上期未分配盈餘223,919,248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52,115,106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853,356元，提列20,449,022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459,222,192元，擬分配159,053,490元為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16,5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908,02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72,159權)	97.13%
反對權數：5,75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5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2,502,75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01,142權)	2.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16,5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908,00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72,142權)	97.13%
反對權數：5,769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6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2,502,75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01,142權)	2.86%
--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16,5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908,00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72,141權)	97.13%
反對權數：5,769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6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2,502,75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01,143權)	2.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16,52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908,00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72,141權)	97.13%
反對權數：5,770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7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2,502,75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01,142權)	2.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
- 四、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格業經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請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118,334,093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100,643,522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89,816,689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81,027,982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77,555,833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75,914,215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74,272,79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J*****	龔神佑	72,447,387
F*****	黃宏進	72,442,112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40	馬紹齡	84,718,080
C*****	華鵬龍	84,717,051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總體而言，105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國內營建市場則因公共工程預算緊縮，及房地產交易冷清導致新建案推出總量萎縮，營造產業景氣依舊處於低迷之氛圍。

在景氣低迴的過往一年，根基營造經營團隊立於既有的穩健基礎上，憑藉著超越同業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獲得績優關鍵客戶的支持，尚能維持不錯的經營成果。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83.13億元，較調整後之104年度58.59億元增加 24.54億元，成長41.89%；合併稅後盈餘2.04億元，較調整後之104年度1.34億元增加0.70億元，成長52.1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26億元，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0.14億元，合併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93元，較調整後之104年度成長51.97%。

向前展望，截至106年2月底之在建及新承攬建案計有20餘案，分別為冠德天御、冠德愛閱、冠德華中案、冠德美境、冠德麗境、興雅B案、興雅C案、興雅F案、A19聯合開發案、冠德風尚、冠德萬芳段開發案、新店行政生活園區、台中捷運G8站開發案、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1橋樑標新建工程、大立光電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產業用地廠辦新建工程、中華電信安康客網大樓新建工程、台積電台中十五廠第五期辦公棟新建工程及彰濱三期廠房Phase 2擴建工程、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新建工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案、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新建工程案等，合約金額總計超過300億元，106年度業績及獲利可期。

根基營造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及『持續創新、落實變革、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以『知識管理、品質進化、人力提升』為追求再精進的目標。在作業體系上，陸續導入COMS工務管理系統、BIM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單價工料分析系統等，逐步建構營建資訊大數據，更於104年領先業界導入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OHSA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系統，並獲得英國BSI標準協會認證通過，形塑營造業全方位之競爭優勢。未來更將致力於品牌行銷、企業創新轉型，不斷提昇各項軟、硬實力，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深化創新與變革步調，朝打造優質住宅、參與大型公共工程與高科技之精密廠房等營建工程領域邁進，同時全面創新業務，以高科技營建、高附加價值、具創新指標之營建工程為耕耘標的，並以人本與自然環境關懷、企業永續經營為願景。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紹齡



監察人：華鵬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說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二、在建工程投入與建造合約總成本

有關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在建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採購發包之樣本、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括與業主的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以確認工程預算已適時之編製與修正。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期工程合約若有工期延宕或爭議時，可能會產生業主扣款或爭議調解，其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將會拉長且可能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造成財務報告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應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與業主間的往來信函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業主已否決之帳單。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之說明合理性。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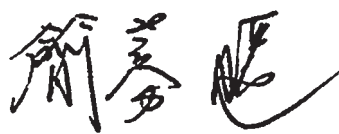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9,929	29	1,434,364	29	1,337,25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32	2	90,263	2	111,86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5,979	21	1,066,380	23	922,814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993,074	19	845,827	17	930,278	2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73,151	13	761,500	17	545,065	12
1410 預付款項	239,023	4	171,018	2	102,9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13	-	9,045	-	3,8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707	6	220,458	4	204,477	4
	5,057,908	94	4,598,855	94	4,158,598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13	-	5,951	-	5,84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536	3	146,129	3	241,96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63	1	64,526	1	64,9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943	2	104,410	2	104,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20	-	12,628	-	15,2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94	-	545	-	2,9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10,329	-	11,246	-
	392,164	6	344,518	6	447,261	8
資產總計	\$ 5,450,072	100	4,943,373	100	4,605,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9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50,072	100	4,943,373	100	4,605,859	100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樹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13,902	100	5,859,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75,529	95	5,492,069	94
	營業毛利	438,373	5	367,336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20,326	3	197,614	3
	營業淨利	218,047	2	169,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924	-	37,1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6)	-	(39,241)	(1)
7050	財務成本	(118)	-	(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	-	110	-
		32,394	-	(2,52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0,441	2	167,1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5,943	1	32,807	1
	本期淨利	204,498	1	134,3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	(3,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3)	-	(3,0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07	-	(95,8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07	-	(95,83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54	-	(98,86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052	1	35,5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4,490	1	134,390	2
	非控制權益	8	-	(3)	-
		\$ 204,498	1	134,3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038	1	35,548	-
	非控制權益	14	-	(24)	-
		\$ 230,052	1	35,524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060,357	515,312	120,031	388,880	508,911	73,881	2,158,461	121	2,158,582	權益總計
-	-	-	52,107	52,107	-	52,107	-	52,107	
1,060,357	515,312	120,031	440,987	561,018	73,881	2,210,568	121	2,210,689	
-	-	-	134,390	134,390	-	134,390	(3)	134,387	
-	-	-	(3,031)	(3,031)	(95,811)	(98,842)	(21)	(98,863)	
-	-	-	131,359	131,359	(95,811)	35,548	(24)	35,524	
-	-	17,785	(17,785)	-	-	-	-	-	
-	-	-	(159,053)	(159,053)	-	(159,053)	-	(159,053)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533,324	(21,930)	2,087,063	97	2,087,160	
-	-	-	204,490	204,490	-	204,490	8	204,498	
-	-	-	(853)	(853)	26,401	25,548	6	25,554	
-	-	-	203,637	203,637	26,401	230,038	14	230,052	
-	-	13,438	(13,438)	-	-	-	-	-	
-	-	-	(106,036)	(106,036)	-	(106,036)	-	(106,036)	
-	2,568	-	-	-	-	2,568	-	2,568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4,471	2,213,633	111	2,213,74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調整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441	167,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30	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369)	27,406
利息費用	118	501
利息收入	(1,106)	(1,920)
股利收入	(12,706)	(24,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	(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27)	2,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9,599)	(143,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247)	84,45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8,349	(216,435)
預付款項增加	(68,005)	(68,0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68)	(5,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131)	(15,9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2)	(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3	(76,553)
應付帳款增加	404,216	278,73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20,952)	312,2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009	17,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8	(12,6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032	(1,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6)	1,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401	318,131
收取之利息	988	1,871
收取之股利	12,706	24,492
支付利息	(118)	(501)
支付之所得稅	(38,210)	(38,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767	305,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6)	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66)	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036)	(159,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6)	(209,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565	9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364	1,33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9,929	1,434,364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說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二、在建工程投入與建造合約總成本

有關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在建工程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採購發包之樣本，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括與業主的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以確認工程預算已適時之編製與修正。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期工程合約若有工期延宕或爭議時，可能會產生業主扣款或爭議調解，其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將會拉長且可能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造成財務報告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應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與業主間的往來信函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業主已否決之帳單。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之說明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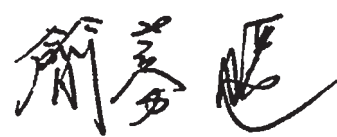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調整後)		104.1.1(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8,345	26	1,308,721	27	1,167,4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40	1	25,114	1	21,1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5,979	22	1,066,380	21	922,814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55,434	18	775,958	16	853,737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4,733	13	760,960	16	543,681	12
1410 預付款項	239,002	4	170,995	4	102,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32	-	6,653	-	3,1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655	6	220,174	5	204,477	5
	<u>4,742,420</u>	<u>90</u>	<u>4,334,955</u>	<u>90</u>	<u>3,819,38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829	7	336,743	7	433,8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77	1	54,365	1	54,6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943	2	104,410	2	104,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3	-	12,435	-	15,0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94	-	545	-	2,9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10,329	-	11,246	-
	<u>582,451</u>	<u>10</u>	<u>518,827</u>	<u>10</u>	<u>622,662</u>	<u>13</u>
資產總計	<u>\$ 5,324,871</u>	<u>100</u>	<u>4,853,782</u>	<u>100</u>	<u>4,442,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9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7,105</u>	<u>-</u>	<u>3,906</u>	<u>-</u>	<u>16,538</u>	<u>-</u>
	<u>3,049,955</u>	<u>57</u>	<u>2,709,607</u>	<u>54</u>	<u>2,176,397</u>	<u>49</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1,482</u>	<u>-</u>	<u>3,698</u>	<u>-</u>	<u>2,265</u>	<u>-</u>
	<u>61,283</u>	<u>1</u>	<u>57,112</u>	<u>1</u>	<u>55,085</u>	<u>1</u>
	<u>3,111,238</u>	<u>58</u>	<u>2,766,719</u>	<u>55</u>	<u>2,231,482</u>	<u>50</u>
負債總計	<u>1,060,357</u>	<u>20</u>	<u>1,060,357</u>	<u>23</u>	<u>1,060,357</u>	<u>23</u>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u>4,471</u>	<u>-</u>	<u>(21,930)</u>	<u>-</u>	<u>73,881</u>	<u>2</u>
	<u>2,213,633</u>	<u>42</u>	<u>2,087,063</u>	<u>45</u>	<u>2,210,56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24,871</u>	<u>100</u>	<u>4,853,782</u>	<u>100</u>	<u>4,442,050</u>	<u>100</u>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慈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13,165	100	5,70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88,007	95	5,347,585	94
	營業毛利	425,158	5	358,208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14,831	3	186,636	3
	營業淨利	210,327	2	171,5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540	-	13,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6)	-	(17,122)	-
7050	財務成本	(118)	-	(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17	-	(1,307)	-
		36,933	-	(5,6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7,260	2	165,88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2,770	1	31,493	1
	本期淨利	204,490	1	134,3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	(3,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01	-	(95,81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48	-	(98,84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038	1	35,548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20,031	388,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2,107	權益總計
期初調整後餘額	1,060,357	515,312	120,031	440,987	2,158,461
本期淨利	-	-	-	134,390	52,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1)	2,210,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359	134,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785)	(95,8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5	(159,053)	(95,811)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159,053)	(95,8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
本期淨利	-	-	-	204,490	(2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637	26,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438)	26,4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8	(106,036)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106,0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8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4,471
					2,213,6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098千元及3,3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549千元及8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260	165,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55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226)	5,509
利息費用	118	501
利息收入	(928)	(1,549)
股利收入	(500)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17)	1,3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98)	5,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9,599)	(143,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476)	77,77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6,227	(217,279)
預付款項增加	(68,007)	(68,0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79)	(3,5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366)	(15,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2)	(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49	(63,501)
應付帳款增加	348,186	323,48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9,344)	325,4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547	18,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9	(12,6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87	(1,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6)	1,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168	382,590
收取之利息	813	1,500
收取之股利	500	1,000
支付利息	(118)	(501)
支付之所得稅	(36,537)	(35,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26	349,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6)	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66)	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036)	(159,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6)	(209,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24	14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721	1,167,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345	1,308,721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204,490,216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223,919,248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1)	52,115,106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53,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0,449,022)</u>
可供分配盈餘	459,222,192
減：分配項目(註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u>(159,053,4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0,168,702</u>

註1：100年度至103年度進貨發票交易之前期損益調整影響數。

註2：股東紅利優先以105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略。	三、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修訂。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3：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同上。

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5)：略。 (二)：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略。	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5)：略。 (二)：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申報</u>。 (四)：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五)：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五)：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同上。

十號規定辦理。	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同上。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九)：略。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略。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九)：略。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略。	文字修正。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四)：略。	增列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之規定。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 <u>本處理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 <u>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正。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項新增。</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列之。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	刪除部分文字。
貳、適用範圍 一～三：略。 四、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貳、適用範圍 一～三：略。 四、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權責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送請財務單位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下列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除營建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對單一企業之營建工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下。 <u>二：新增。</u>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權責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送請財務單位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下列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除營建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營建工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下。 <u>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u>	刪除部份文字。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

二～七：略。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八：略。	之。 項次調整。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拾』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拾』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 <u>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u> 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三：略。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 <u>下列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除營建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u>(二)對單一企業之營建工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下。</u> 二～三：略。	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將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項載明。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以金管會替代其全銜。 同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同上。

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三：略。	反<u>金管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三：略。	
拾貳、其他事項 一～二：略。 <u>三：新增。</u>	拾貳、其他事項 一～二：略。 <u>三、依第二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增列之。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略。	配合金管會更名，修正之。 以金管會替代其全銜。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同上。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三)：略。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 <u>金管會</u> 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三)：略。	同上。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之。